

赣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大队

编号： 2021-G-05 号

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（1 标段）项目

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

赣州市章贡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关于办理 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工程（1 标段）项目质量监督手续资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）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）及《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（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9 号）等规定要求，准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我大队安排蔡琦、李清凉、尹晓彬、姚妮等监督工程师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，监督负责人由李清凉同志担任，项目片区负责领导蔡琦。为保证监督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；
- （四）主要工程材料、构配件的质量情况；

(五)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。

二、监督检查方式

检查方式包括综合督查、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三种方式，巡视检查以“双随机”、“四不两直”等形式为主。

(一) 综合督查：采取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等方式进行，抽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、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，掌握项目总体质量安全状况。

(二) 专项检查：通过查验资料或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，针对性地抽查项目关键工序、重要部位、安全生产的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。

(三) 巡视检查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，不定期地通过查看施工现场等方式，对施工现场管理、施工工艺、实体工程外观质量、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随机抽查，对工程关键项目、重要部位工地现场情况、重点督查单位进行巡查。



抄送：建设项目的监理、施工和检测单位。